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般資料	22
企業管治	2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吳國輝先生

陳忠發先生

###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 授權代表

胡卓爾先生

謝志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忠發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胡卓爾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1,1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3%（二零一三年：9,5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2,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0.53港仙（二零一三年：1.0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根據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億港元增至4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1,796,981,272股每股面值0.11港元的發售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000,000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該項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有關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有關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21.45%之合夥人權益。該項交易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Favour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祺國際有限公司（「華祺」）60%之股權及賣方對華祺已作出的120萬美元（相約9,336,000港元）貸款，代價約為1,250,000美元（相約9,711,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華祺100%之股權。華祺持有Sterile Doctor LLC 7.254%之股權。Sterile Doctor LLC擁有生產及銷售Sterile Doctor™ 消毒產品的獨家權利。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購買九坊24%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約34,796,000港元）。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現正等待該買賣協議所載的一切先決條件達成之後再進行交易。該項收購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關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購買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4,0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4,116,00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31,040,000港元及31,940,160港元）。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彼等之票面息率為年息3.125%至5.25%，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利息。該等債券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偉仕精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萬元（相約8,937萬港元）。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告完成。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關通函。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 前景及展望

隨著出售偉仕精英後，本集團將會更加聚焦於發展鵬達業務，以及其原有計劃擴闊於資訊科技領域的投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除其他用款計劃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將約181,000,000港元應用於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投資，即為：

-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及
- (4) 電子商務平台之其他中小型項目。

城市應急管理項目不會進行。本公司現正監控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及MRS項目的進度，當此兩項目被證明為商業上可行時將作出投資，此兩項目投資總額為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餘下資金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未動用之餘款將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購買帶息債券以賺取利息收入。

本公司由出售偉仕精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運用這些資金收購有潛質的電子教育管理，其他資訊科技領域及其他新技術的應用等項目，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期望透過上述列舉的投資項目以增大經營規模，並從中受益。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業績回顧期內維持聘用全職僱員117名(二零一三年：254名，當中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僱員為14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約11,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26,000港元)。僱員數目及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底起停止綜合偉仕精英的營運，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待遇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從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54人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17人，主要是因為(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底起不再綜合偉仕精英，當中有127人；與及(ii)鵬達於期內增加了7名員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11,1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565,000港元增加16.3%。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度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在此期間增加了電子教育管理業務相關軟件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9,9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829,000港元增加27.2%。其增加乃是因為歸入銷售成本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1,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36,000港元減少57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8.1%減少至10.4%。其減少主要是因為如上述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4,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3,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港元)；(ii)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1,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9,000港元)；(iii)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2,967,000港元(2013：無)；及(iv)其他收入4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3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492,000港元增加34.6%，主要原因是銷售人員成本上升及開拓新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13,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195,000港元增加32%，其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充鵬達業務以使鵬達的人員費用及其他費用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度的財務費用為37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30,000港元減少48.8%。所有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乃是華祺所產生的貸款利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額償還。所有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費用乃是當期產生之長期貸款利息。該長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全額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4,067</b>	3,544	<b>11,123</b>	9,5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808)</b>	(3,484)	<b>(9,961)</b>	(7,829)
毛利		<b>259</b>	60	<b>1,162</b>	1,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3,653</b>	532	<b>4,831</b>	8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743)</b>	(1,089)	<b>(3,354)</b>	(2,492)
行政費用		<b>(5,077)</b>	(3,023)	<b>(13,454)</b>	(10,195)
其他費用		<b>(771)</b>	-	<b>(847)</b>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溢利/(虧損)		<b>(394)</b>	454	<b>(328)</b>	(970)
財務費用	6	-	-	<b>(374)</b>	(7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7	<b>(4,073)</b>	(3,066)	<b>(12,364)</b>	(11,768)
所得稅費用	8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073)</b>	(3,066)	<b>(12,364)</b>	(11,76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0	<b>18,013</b>	(4,216)	<b>12,975</b>	2,743
期內溢利/(虧損)		<b>13,940</b>	(7,282)	<b>611</b>	(9,0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4,061)</b>	(3,060)	<b>(12,326)</b>	(11,7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b>18,013</b>	(4,216)	<b>12,975</b>	2,948
	<b>13,952</b>	(7,276)	<b>649</b>	(8,786)
<b>非控股權益</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12)</b>	(6)	<b>(38)</b>	(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205)
	<b>(12)</b>	(6)	<b>(38)</b>	(23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b>				
基本(港仙)	9			
一期內溢利／(虧損)	<b>0.52</b>	(0.62)	<b>0.03</b>	(0.75)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0.15)</b>	(0.26)	<b>(0.53)</b>	(1.0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13,940</b>	(7,282)	<b>611</b>	(9,0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628</b>	360	<b>45</b>	1,772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b>(13,624)</b>	—	<b>(13,624)</b>	(7,49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944</b>	(6,922)	<b>(12,968)</b>	(14,74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57</b>	(6,915)	<b>(12,930)</b>	(14,590)
非控股權益	<b>(13)</b>	(7)	<b>(38)</b>	(157)
	<b>944</b>	(6,922)	<b>(12,968)</b>	(14,7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下所述，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2. 共同安排之財務報告準則

共同安排為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共同安排是合資業務或合資公司。合資業務為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合資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合併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合併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資公司付款。倘合資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資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資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資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4.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營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b>4,036</b>	3,508	<b>10,993</b>	9,400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b>31</b>	36	<b>130</b>	165
	<b>4,067</b>	3,544	<b>11,123</b>	9,565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4</b>	9	<b>16</b>	19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524	<b>274</b>	53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b>602</b>	(73)	<b>1,088</b>	-
撥回其他應收賬之減值撥備	<b>2,967</b>	-	<b>2,967</b>	-
其他	<b>80</b>	72	<b>486</b>	325
	<b>3,653</b>	532	<b>4,831</b>	883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	<b>374</b>	-
長期貸款利息	-	-	-	730
	-	-	-	730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40	121	121
折舊	43	186	556	589
董事酬金	550	525	1,883	1,575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	-
本期－中國	656	-	656	-
期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656	-	656	-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656	-	656	-
	656	-	656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溢利／(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持續經營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33,442,714股(二零一三年：1,174,949,293股)(經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調整)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061)</b>	(3,060)	<b>(12,326)</b>	(11,7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8,013</b>	(4,216)	<b>12,975</b>	2,94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持續經營溢利／ (虧損)之溢利／ (虧損)	<b>13,952</b>	(7,276)	<b>649</b>	(8,786)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b>2,695,471,908</b>	898,490,636	<b>2,695,471,908</b>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b>2,695,471,908</b>	1,174,949,293	<b>2,333,442,714</b>	1,174,949,29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偉仕精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信息」）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北控信息同意有條件購買偉仕精英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約89,37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控信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偉仕精英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偉仕」）全部的註冊股本。北控偉仕承擔《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國土資源局》之電子政務系統之開發和運行維護任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偉仕精英及北控偉仕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偉仕精英所錄得之收益為8,402,000港元，以下乃其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存貨	37
應收合約客戶款	3,129
應收集團公司賬款	6,687
應收貿易賬款	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
持至到期日投資	63,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95
欠合約客戶款項	(4,018)
應付貿易賬款	(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9)
應繳稅項	(1,052)
	<b>94,395</b>
匯兌波動儲備	(13,62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8,402
出售附屬公司費用	197
	<b>89,370</b>
總成交代價	<b>89,370</b>
總成交代價：	
現金	85,650
豁免貸款餘額	3,720
	<b>89,370</b>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95)
現金代價	85,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b>71,555</b>

## **(b) 出售愛思科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愛思科技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愛思科技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愛思科技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愛思科技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所錄得之收益為10,214,000港元，以下乃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存貨	46
應收合約客戶款	5,072
應收貿易賬款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欠合約客戶款項	(12,488)
應付貿易賬款	(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42)
應繳稅項	(2,787)
非控股權益	(19,068)
	59,520
匯兌波動儲備	(7,4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10,214
	62,240
以現金達成	62,24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現金代價	62,240
	(5,3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324)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b>25,518</b>	16,329
銷售成本	<b>(11,257)</b>	(12,322)
毛利	<b>14,261</b>	4,007
其他收入	<b>2,012</b>	1,3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471)</b>	(3,078)
行政費用	<b>(8,573)</b>	(9,711)
其他費用	-	(38)
稅前溢利／(虧損)	<b>5,229</b>	(7,471)
所得稅費用	<b>(656)</b>	-
期內溢利／(虧損)	<b>4,573</b>	(7,4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扣除所得稅項	<b>8,402</b>	10,214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12,975</b>	2,743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2.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期內虧損	-	-	-	-	-	(8,786)	(8,786)	(239)	(9,0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690	-	-	1,690	82	1,772	
一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7,494)	-	-	(7,494)	-	(7,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04)	-	(8,786)	(14,590)	(157)	(14,7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782)	5,782	-	(19,068)	(19,068)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b>89,849</b>	<b>1,204,135</b>	<b>8,329</b>	<b>16,440</b>	<b>6,787</b>	<b>(1,205,655)</b>	<b>119,885</b>	<b>(899)</b>	<b>118,986</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17,373	7,826	(1,198,645)	120,538	(976)	119,562	
期內收益/(虧損)	-	-	-	-	-	649	649	(38)	6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5	-	-	45	-	45	
一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13,624)	-	-	(13,624)	-	(13,6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579)	-	649	(12,930)	(38)	(12,968)	
發行新股份	179,698	17,970	-	-	-	-	197,668	-	197,66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62)	-	-	-	-	(2,562)	-	(2,562)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	-	(1,193,300)	-	-	-	1,193,3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936)	6,936	-	-	-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b>269,547</b>	<b>26,243</b>	<b>-</b>	<b>3,794</b>	<b>890</b>	<b>2,240</b>	<b>302,714</b>	<b>(1,014)</b>	<b>301,700</b>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與累計虧損撇銷相同金額約1,193,30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無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的長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的百分比
Novel Rainbow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37,067,449	38.47%
魏高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037,067,449	38.47%
Farco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64,551,344	9.81%
董雨先生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4,551,344	9.81%

附註：

- (a) 由於魏高先生於Novel Rainbow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37,067,449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董雨先生於Farco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64,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 提名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A.5.5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陳忠發先生，委員為孫國富博士及胡卓爾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吳國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